

# 眉山市环境治理季度考评一竿子“查”到底

## 一季度环境“村评”在青龙镇启动

本报讯(张学政 记者 李成文)3月7日,青龙镇狮子村,由镇政府组织的全镇一季度环境治理对村现场互评考核组最后一站巡查到此。村党支部书记简要介绍全村近三个月来环境治理工作情况后,考核组即进村入户巡查打分。这标志着全市一季度环境治理“十佳”和“较差”村庄(社区)考评工作正式启动。

“镇上只是通知我们今天开会,没想到环境卫生考核说来就来了。”狮子村党支部书记王杰宇说,“环境治理的事情任何时候都不敢大意。”当天的考核组由镇长、分管镇领导、镇环境治理办、8村1社区党支部书记组成,并邀请村民代表和驻镇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监督。考评组利用上午半天时间逐村现场随机巡查,分项无记名打分。这次汇总得分占60%,加上平时周评、月检考评得分占40%,最后评出本季度“最佳”和“较差”村庄(社区)。这个评价结果,除上报区环境治理办外,还作为镇内环境治理工作奖惩的依据,并与村班子成员和驻村干部绩效挂钩。

当天应邀到场指导的市环境治理办负责人对青龙镇“村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青龙镇作为眉山桥头堡的桥头堡,尽管城乡环境治理的地情、社情相当复杂,但多年来环境治理工作一直走在市前列。”这位负责人称,“村庄(社区)是生活垃圾产生的源头,村庄(社区)是环境治理的细胞和终端,季度考评必须从市到村一竿子插到底。青龙镇和彭山区‘村评’工作相当规范,整套操作办法值得全市借鉴和推广。”

作为推动环境治理向纵深发展的的重要举措,市城乡环境治理指挥部按计划推进考评重心下移,今年将季度考评触角延伸到村庄(社区),着力提升全域治理、规范治理、常态治理和长效治理水平。市环境治理办在坚持实施全市“十佳”和“较差”乡镇季度考评制度的基础上,今年将村庄(社区)纳入季度考评范围,由乡镇初评、区县复核、市按相关程序抽检审定全市“十佳”和“较差”村庄(社区)并通报。



3月7日,在彭山区青龙镇一季度考评总结暨2017年环境治理推进会上,各村(社区)负责人与镇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

## 丹棱:全力推进垃圾治理模式上档升级

胡靖华 本报记者 李成

曾创造全国有影响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的丹棱县,今年一手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国家级试点,一手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丹棱模式”上档升级。3月10日,记者就该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升工程,采访了该县环境治理办,其做法对全市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具有借鉴价值。

经过前六年探索,丹棱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形成了“因地制宜建设收运设施、分类收集实施源头减量、村民自治调动全民参与、市场运作采取公开竞标”的操作模式。今天的提升工程,将在巩固和完善这一模式的基础上,深化和提升“因地制宜、分类收集、村民自治、市场运作”各个环节的运行机制与运行质量,2017年达到“收运设施更完善、垃圾分类更彻底、村民自治更深入、市场运作更灵活”的新目标。

### 因地制宜升级改造 完善基础设施

重点是完成农户分类桶(袋)、联户池(塑料桶)、减量池、收集站一系列垃圾收运设施优化改造。

——确保农户家家都有分类桶。一个桶配黄色垃圾袋,专门收集有毒有害垃圾(水银温度计、废电池、日光灯管、过期药品、农药瓶等);另一个配除黄色以外的

垃圾袋,收集不可腐烂的其他垃圾(卫生间废纸、纸巾、烟灰烟蒂、破烂衣物等)。

——落实联户定点垃圾池(户内塑料垃圾桶)。根据实际按保持、改造、新建完善全县联户池或增设垃圾桶,农户很集中的聚居区,可探索置放大小适度的户内塑料垃圾桶。

——改革分类减量池配置。将原组分类减量池取缔,因地制宜修建户内或村(组)阳光堆肥池、村(组)沼气池,用于处理可腐烂垃圾特别是烂水果。

——增设村收集站,强化二次分类。根据县城管办实施县城环卫、绿化市场化运作项目情况,完善村收集站及转运设施设备,每个收集站根据垃圾量配备铁皮垃圾桶和黄色塑料垃圾桶(用于回收有毒有害垃圾)。

——规范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根据各乡镇实际,规范修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自行管理,按时清运至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全县唯一一个建筑垃圾填埋场在陶窑园区)。

——垃圾池以村为单位统一编号,规范配置标识牌,方便督查管理。

### 垃圾分类更加彻底 实施强制管理

——农户进一步细化分类:可产气

垃圾进入沼气池;可堆沤垃圾自行堆沤或深埋;建筑垃圾也可运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或用于路基填补;可回收垃圾自行收集变卖;鼓励农户养少量禽畜解决餐厨垃圾;剩余垃圾按有毒有害和其他垃圾分类装袋后定点倒入联户池。

——加强保洁员二次分类:可产气、可腐烂垃圾进入村沼气池或阳光堆肥池;有毒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按要入村收集站黄色塑料桶和铁皮垃圾桶中。

——业主或个人如有大量的烂水果或可腐烂垃圾可以自行运至村沼气池或阳光堆肥池。

### 村民自治更深入 调动村民需求

——围绕省上提出的“绿色美丽城镇乡村建设”为主题,顺应农村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就地城镇化”理念,以村为单位,提出治理规划,引导群众为建设美丽宜居家园而自觉行动。

——充分征询老百姓的需求意见,将“牛皮癣”小广告、公共区域绿化美化、公共设施维护、庭院美化、废旧回收、污水治理等环境治理考虑详尽,将治理任务明确。

——完善《村规民约》。采取“一事

一议”方式收取环境卫生管理费,开展有奖征集、有奖举报、各类评比等活动。

### 市场运作更灵活 激发基层活力

——在把“饼”做大上做文章。丰富承包内容,把垃圾池清运、公共区域保洁、绿化维护等包装成一个项目。

——在把事做好上下功夫。从之前竞标只是为了“做完”某事上竞标,向为了将事“做好”转变,从之前的“比价格”向比技能、比实力转变。探索将竞标方式由“价格竞标”改为“定价方案竞标”,充分激发基层活力,然后公开竞标方案,由村民来投票、村民代表决议,最后公开竞标签订合同。

——在专业队伍培训上出成效。项目承包后,队伍相对固定,乡镇、村要指导承包人做好承包队伍专业培训,真正打造一支环境治理专业队伍。

目前,该县正在层层动员落实,联户池或户内垃圾桶、村沼气池或阳光堆肥池、村收集站、转运处理设施等硬件设施改造和新建工作全面启动。同时,该县进一步统筹治理力量,强化协同治理,将提升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乡镇、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并纳入绩效考核。

## 洪雅站在更高立意治乱象



3月10日,该县综合执法队在槽渔滩镇拆除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入春以来,洪雅县立足于全域旅游对城乡环境的高标准、高要求,对城乡“五乱”中易发、多发、频发的“老大难”问题展开攻坚,促使环境治理水平在

全域景区化基础上再上一个台阶。该县针对前期梳理出来的“12大乱象”,以攻坚克难的勇气集中整治,并深化监管方式改革确保不再反弹,目前已从问题台账上勾销635处“乱象点”。

胡靖华 本报记者 李成 摄影报道

## 深化城乡环境治理 共建绿色美丽眉山

## 青神县委编办:人才跟着项目走 “三不”举措抓落实

本报讯(李昌全)为贯彻落实县十四届二次党代会精神,青神县委编办紧紧围绕“人才跟着项目走”,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多措并举推动工作落实。

坚持服务大局不掉链。紧紧围绕县委“135”工作思路和“一带两路、拥江发展、一心一环、多点支撑”发展战略,主动跟进全面深化改革、新型城镇化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外开放合作、绿色发展等中心工作,积极为其提供机构编制保障;围绕“基本民生、底线民生、重点民生”,为加快构建教育、医疗、

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人员编制保障。

坚持深化改革不放松。继续深化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厘清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管职责,不断提高其行政效能;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改革,协同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深入推进经济发达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编制护航作用。

坚持从严管理不动摇。严控机构编制总量,扎实做好控编减编工作,守住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底线;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依托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优化实名制管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换)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编办、组织、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紧密结合“12310”机构编制举报投诉电话和群众来信来访等方式,多管齐下加强机构编制违规的查处力度。

## 市法院成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和环境资源审判庭

本报讯(古笑言 记者 李幸)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的要求,眉山中院结合眉山实际,积极推动建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和环境资源审判庭。近日,记者从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正式成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和环境资源审判庭。两个审判庭的成立旨在顺应经济新常态下审判工作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妥善处理环境资源纠纷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成立,将有力提升清算和破产案件审判专业化水平,在依法化解产能过剩,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和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发挥重要作用。环境资源审判庭的成立,将有力提升处理环境资源纠纷的审判能力和水平,特别是依法处理好涉及面广、人数众多、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纠纷,在建设“美丽眉山”、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据悉,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承担的职责主要包括:审理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负责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的调研工作;对下级法院公司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审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相关法院之间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的协调工作;负责破产管理人的管理、培训等相关工作。

环境资源审判庭承担的职责主要包括:审理环境资源刑事一审、二审案件和民事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案件以及行政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申诉审查案件,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及交办的其他案件。

## 中共眉山市委组织部 “眉州先锋”微信公众号视觉形象标志征集启事

即日起截至2017年3月31日0:00前(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四、评奖办法 (一)评审方式 本次活动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征集时间截止后,将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应征作品进行评审。

(二)采用奖励 标志一经采用,奖励中选作品设计师奖金3000元,颁发荣誉证书。

(三)评选结果揭晓 评选结果将通过相关媒体公开发布并及时通知获奖者本人。

五、注意事项 (一)应征作品必须是应征者按照本启事要求独立完成的原创作品,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使用过;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应征作品如涉及著作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的,由应征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征集单位无关。

(二)应征作品一经采用,其知识产权归征集方独家所有,征集方有权决定作品的修改和使用。投稿者不得再在其他任何地方发表、使用,除可获得规定的奖励外,仅可保留署名权。否则,主办单位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奖金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投稿者需保留高精度的符合设计规范的电子稿原件,以便获选后提供征集方。

(四)应征方案一经提交,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启事的所有约定。

(五)因邮寄原因、不可抗力原因及其他非主办单位的原因造成应征作品丢失或损坏的,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应征者在应征参与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自理。

六、中共眉山市委组织部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中共眉山市委组织部 2017年3月14日

## 仁寿县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眉仁公咨告[2017]第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关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的规定》,经仁寿县府研究,同意仁寿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以下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挂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总面积	出让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2017-1号	清水镇百花村	47989.05平方米(约71.98亩)	47989.05平方米(约71.98亩)	教育科研用地(A3)	0.7<容积率≤1.0	15%≤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0%	8米<建筑限高≤60米	50	1008	1008
2017-2号	清水镇百花村	152011.47平方米(约228.02亩)	152011.47平方米(约228.02亩)	教育科研用地(A3)	0.7<容积率≤1.0	15%≤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0%	8米<建筑限高≤60米	50	3193	319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挂牌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7年3月14日至2017年4月5日前,到仁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msggzy.org.cn/renshouweb)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7年3月14日至2017年4月5日16时前,向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寿县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报名及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5日16时。经

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寿县分中心在2017年4月5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价时间为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17日10时。

七、竞买人须提交的证件:竞买人申请书、企业(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竞买只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注:报名时,请竞买人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一式三份,并加盖鲜章)。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揭牌时间定于2017年4月17日10时,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

寿县分中心开标大厅举行。

九、详细内容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寿县分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及电话:028-36295476 龚先生 18728310881 收款单位: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寿县分中心

开户行:工行仁寿县支行 账号:2313398129100110584 网址: http://www.msggzy.org.cn/renshouweb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寿县分中心 2017年3月14日

## 公告

兹有赵玉蓉(身份证号510123195708070024)、邱大蓉(身份证号130602195603081549):你俩于2009年11月23日和2009年10月23日与四川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你们至今未向我公司缴纳购房款,现我公司特登报通知你们,请赵玉蓉、邱大蓉在本公告登载后7日内向我公司交纳购房款,逾期交纳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你们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联系人:小吴 18608225277 四川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